



IFPC  
國際理財新訊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lanning News

文字編輯/李創偉  
視覺設計/湛工鈎  
發行單位/國際理財規劃師會

news

建構退休、傳承及安全的價值財富

隨着信託概念在香港的認知，推廣及認受性的提升，以遺囑信託來取代一般遺囑來處理傳承資產給子女勢將越見普遍，以遺囑方式成立信託，去世後將資產交予受託人管理，再依據立遺囑時所訂立的條文來處理，以受益權的享受信託資產，可以更有效達到資產保護及傳承。

# 遺囑信託



# 遺囑信託

隨着信託概念在香港的認知，推廣及認受性的提升，以遺囑信託取代一般遺囑來處理傳承資產給子女勢將越見普遍，以遺囑方式成立信託，去世後將資產交予受託人管理，再依據立遺囑時所訂立的條文來處理，以受益權享受信託資產，可以更有效達到資產保護及傳承。

遺囑信託的成立，主要可分為3類：口授遺囑、自書遺囑和公證遺囑。任何一類遺囑都首要依據香港法例第30章《遺囑條例》內的特定既有形式來成立，見證及處分。再來就是遺囑信託的財產標的物，是名下全部的財產？還是部份的財產？信託期間要多長？受益人有哪些？遺產想如何分配？都必須明確，以方便受託人的執行。

## 設立遺囑注意要點

### 1. 賦予遺囑更有保障的效力

遺囑信託是以遺囑的方式所成立的信託，所以遺囑信託就必須遵守遺囑成立的方式，否則如果遺囑被認定是無效，遺囑信託也就沒辦法成立，所以最好的方式是成立公證遺囑信託，即是在找執業律師來協助。

### 2. 指定遺囑執行人

為避免繼承人拒不配合辦理轉移信託財產，成立人/委託人最好在遺囑信託成立時就要指定遺囑執行人，以確保信託財產可以轉移給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的職責為，遺產稅的申報、繳納、分配遺產及轉移信託財產給受託人。建議遺囑執行人可由參與信託規劃的專業人員如律師或會計師來擔任。由會計師申報、繳納完遺產稅後，律師再將信託財產轉移登記給受託人。於信託正式成立後，該遺囑執行人的角色可轉換為信託的監察人，以監督受託人有否依照立遺囑人的意願執行信託。

## 遺囑信託流程

1. 預立遺囑。
2. 遺囑生效日也就是立遺囑人死亡日。
3. 遺囑執行人遺產承辦並完納遺產稅（現時香港沒有遺產稅）。
4. 遺產承辦完成後，遺囑執行人把遺產交付給受託人，明確指明遺產交付日即信託正式生效日。



## 遺囑與信託的比較

**遺囑信託跟傳統上立遺囑轉移財產最大的不同及好處是，遺囑只做到財產的分配，而遺囑信託可以做到財產的分配、管理及使用，可以防止他人侵佔遺產，或是子女任意揮霍以致未來生活無法保障，並確定財產可按立遺囑人的意願做後續管理。**

	遺囑	信託
誰人訂立	立遺囑人	委託人
何時訂立	生前	生前或利用遺囑
可否修改	繼承事實未發生時隨時可修改	除非信託文件有規定，否則一經訂立不能修改
何時生效	立遺囑人死亡時	信託中指定的時間或事件發生時生效
誰人執行	遺囑中指定的遺囑執行人；若遺囑中沒有指定，則按由親至疏的次序決定誰人執行。	信託人
處理何種財產	死者指定的財產	已轉移入信託中的財產
是否要法庭認證	要	不須要
如何處理財產	將財產按遺囑訂下的份額交到繼承者手中。	按信託訂下的方式運作，受益人只享有利益而不擁有財產。
何時終結	財產處理完便結束。除為了保存財產外，遺產執行人不能經營財產以生利益	按信託文件內容、法例或法院判令結束。可長久存在。
法律責任	遺產執行人的責任	受託人的責任

# 中國熱話 - 美國EB5投資移民

## 對 EB-5 再授權法案的簡要分析

美國參議員司法委員會主席 Charles Grassley 和參議員 Patrick Leahy 共同提出了一項針對投資移民專案 EB-5 延期和改革的兩黨提案。原法案將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該提案將使 EB-5 區域中心計畫延長五年，但改革涉及了很多關鍵方面。

**會計師注：**請注意以下均為“提案”的內容，提案需要經過議會的辯論、修改、通過後才生效，最終實際實行的法案可能會與目前的版本有差異。我們先根據目前的提案分析。

### 以下是我們所總結提案要點：

#### 投資金額

1. TEA (目標就業區域) 專案的最低投資額將上漲至 80 萬美元，非 TEA 項目的投資額將上漲至 120 萬美元。
2. 最低投資金額可以根據規定進行修改，並每五年會根據消費者價格指數 (CPI) 自動調整。

**會計師注：**可以肯定的是 50 萬美元投資移民美國的年代即將在 9 月 30 日結束。

#### 目標就業區

3. TEA 的定義修改為：包括失業率為全國平均失業率 150% 的單一人口統計區域，一個關閉的軍事基地，或農村地區。農村地區的定義沒有改變。
4. 如果 TEA 位於大都市統計區或組合統計區，專案用於計算的就業至少要有 50% 必須在這個大都市統計區或組合統計區裡。如果 TEA 是在大都市統計區或組合統計區之外，那麼至少 50% 的工作必須是在 TEA 所在的郡創造。如果不是這樣，總的就業數量將被減少，直到滿足 50% 的門檻。

**會計師注：**如之前的紐約曼哈頓 40 街酒店這種在時代廣場門口的 TEA 項目未來應該是很難再有了，以後如果客戶想要較低的投資額的話就不得不選擇真正意義上的“高失業率或偏遠地區”的專案了。

#### 就業創造

5. 隸屬於一個區域中心的商業企業的投資者，所使用的間接就業數最高可以到 90% 的就業需求。還不清楚這是否意味著新的商業企業一定要有直接僱員，或者按經濟模型 RIMS II 或 IMPLAN 計算出來的經濟上的直接就業。這標誌著與現行法律有了一個重大的變化。
6. 即使非 EB-5 資金的佔比超過總投資額的 30%，非 EB-5 資金所產生的就業最多也只能佔總就業的 30%。這又是一個與現行操作不同的明顯的變化。
7. EB-5 投資者可以使用 BEA 認可的經濟模型和有效預測工具。我們認為這意味著至少是 RIMS II。

#### 審理過程變化

8. 專案的範本申請和預審批將是強制性的。
9. 提案設置了一個處理預審批的上限時間為 120 天，並允許通過收取額外費用而加速審批。
10. 處理 I-526 申請的平均時間被限為 150 天，I-829 的審理時間被限制為 180 天。

**會計師注：**意味著項目方必須首先取得預批准才能出來銷售，對於投資人來說是個好事，但是對於專案方來說變成必須多等 120 天以上才能開始融資，平白增加 4 個月的空白時間。並且根據我們之前對移民局所有關於“加快批准”的承諾的履行狀況來看，120 天能否完成審批非常值得懷疑。可以供各位參考的是，目前項目預批准大約需要花費 18 個月左右，即與一個真的 I-526 申請獲批的時間差不多。移民局如何從 18 個月加快至 4 個月讓我們拭目以待。另外需要提醒各位注意的是，雖然未來客戶拿到手的專案都是已經有預批准的專案，對客戶有保障，但是商業社會裡羊毛出自羊身上，項目方增加了融資成本勢必會在客戶身上賺回來。

## 資金來源

11. 管理費必須要證明其合法來源
12. 強制要求投資者 7 年的稅收記錄。
13. 資金贈與只能來自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者祖父母。
14. 抵押貸款的抵押物必須完全由申請人擁有。注意，這一部分的定義有些模糊，對從資本負債和從基礎貸款獲得的現金仍有一些疑惑。
15. 貸款必須通過有信譽的銀行或貸款機構取得，這些貸款機構必須是由州、區域或國家法律或使用的法律裁定來認定。何謂“有信譽”必須通過諮詢相關的商業和政府資料庫，包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TFFC，和 FinCEN 決定。

**會計師注：** 7 年的稅收記錄這條看上去難以理解。假設一個客戶的資金來源是去買了六合彩中獎得來的，且也繳納了大陸的 20%意外所得個人所得稅，提供這個人的 7 年總稅收記錄似乎沒有什麼意義。就如目前的資金來源要求一樣，移民局給出的是一些指導性的綱領，實際操作中各條規定的底線到底在哪裡還是需要 9 月 30 日以後的實際案例來判斷。

## 並行提交和子女超齡

16. 如果簽證有名額，可以同時提交 I-526 申請和 I-485 轉換身份的申請。
17. 在某些情況下，已取得有條件綠卡的投資者，其子女的 I-829 申請根據 INA 216A 被拒，可以在隨後遞交的 I-526 申請裡，保持 EB-5 投資者家屬“孩子”的身份。

## 區域中心監管和合規

18. 提案增加了主要報告、自我認證和合規要求，並要求每個區域中心每年增加 20,000 美元的費用，用以支持一個 EB-5 誠信基金，此基金將用於在美國和海外進行審計、現場考察和調查。
19. 提案授權 USCIS 可暫停、終止和懲罰區域中心和隸屬於區域中心的新商業企業，並提供廣泛的權力可以永久禁止某個個人參與 EB-5 項目。
20. 提案要求 EB-5 的推廣者進行註冊，並允許 USCIS 設置行為準則，甚至設定了推廣費用的限制。
21. 提案要求證券法合規、合規認證和維護政策和程式，以確保隸屬於區域中心或新商業企業（廣泛定義包括律師、推廣方和其他）的各方都合規。
22. 提案為拒絕或撤銷區域中心的批准，專案批准，投資者申請批准，甚至永久居留權批准提供了各種各樣的證據。對拒絕和撤回的所有證據幾乎都可以由國土安全部部長自由決定。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和寬鬆的標準似乎引起了嚴肅的正當程式問題，並威脅破壞了有意願使用 EB-5 作為資金來源的專案和開發商所需的可預見性和穩定性。
23. 如果一個區域中心或新商業企業終止，已經獲得有條件居住權的投資者可以轉到一個新的區域中心，在一個新的商業企業做新的投資，或通過隸屬於不同的區域中心的一個新商業企業做投資。兩年的有條件居住計劃將重新開始。
24. 如果兩年有條件居住期在投資者獲得有條件居住之前結束（想必是由於配額積壓），投資者可以申請 I-829，如果得到批准，可以以永久居民身份進入美國。
25. 區域中心和新商業企業負責人必須是美國的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如果區域中心和新商業企業負責人以前有過證券違法行為或者各種欺詐的民事或刑事判決、欺騙、證券違法行為，或是曾受到紀律管制的律師，那麼都是不合格的。

**會計師注：** 規範區域中心的註冊、營運是個非常好的事情，有助於清理市面上很多誠信有問題或不認真的項目方。然而羊毛出自羊身上，項目方為應付審核增加了的融資成本勢必也會在客戶身上賺回來。

## 生效日期

26. 在通常情況下，提案似乎是在發佈之日起生效。不過，有些關於 TEA 定義的變化和最低投資金額變化的章節，將不會適用於在實施之日前，已經獲批的項目或已遞交範本申請的專案。因此，強烈建議當前的項目儘快遞交範本預審批。